

宽松货币会否推升资产泡沫

胡月晓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以来中国货币环境持续趋于宽松,4月份的货币、信贷增长,更是在前期超预期回升基础上,再度延续双超预期进一步突破,

M₂增速更是进一步回升到11.1,回到2016年水平,显然已突破了货币政策中性的基调。

虽然4月份的信贷同比增速回升,新增信贷规模同期相比也有较大增长,但从最体现经济运行态势的企

业部门信贷增长情况看,实体经济领域体现经济活力的有效信贷需求增长乏力,企业部分的短期信贷萎缩62亿元,在各个分类的迅猛增长凸显异类。一般来说,企业部门的短期贷款需求反映了当期经济运行的活跃程度,当期经济活力疲弱则短期需求下降。企业部门的长期贷款主要体现的是投资需求,体现的是企业部门对未来增长的预期;但由于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对信贷的需求较为旺盛,因此企业部门的长期信贷基本上体现的是基建投资的增长,是政府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果,因而不太能反映制造类企业的经济前景信心。从企业部门信贷新增的期限结构看,信贷增长主要是政策推动和“补短板”基建增长的结果,经济运行压力短期还将持续。

楼市方面,随着调控的深入,楼市成交已在前期下降台阶的基础上,呈现走稳迹象——2017年以来持续在新的区间平稳运行,全国30大中城市的周成交规模大致运行在(280,400)万方区间,低于2014—2016年间的(400,600)万方区间。2020年后,楼市成交新平衡区预计仍将小幅下滑。2020年4月份,全国30大中城市的周成交规模平均为285.4万方,2019年同期为352.4万方,但从走势上看,成交已脱离前期疫情期间低点进入正常区间。市场一度认为,从前期成交规模变化态势及政策基调看,未来成交不会再上升,楼市成交将在再降低的新平衡区仍将延续,因此4月下旬的高成交量能否维持仍有待观察。

即使在持续严厉的楼市调控之下,房地产市场运行仍整体平稳,表明城镇化进程中真实需求还是一定程度上存在的,房价过高只是2012年前政策过度关注的结果。2020年在楼市长效机制的作用下,市场将进一步回归理性,对中央的楼市政策和定位理解也逐步到位。楼市泡沫对经济转型的拖滞作用逐步上升,如没有对楼市的进一步有效治理,中国经济底部回升步伐仍会缓慢。

综合来看,当前货币、信贷的超预期回升和显著偏宽松状态,主要是带有救助性质的信贷精准投放结果。专门加大对受疫情直接冲击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扶持及金融救助,其经济和社会意义是无庸赘言的,中国央行为此专门投放了1.8万亿美元的流动性;设立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定向支持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增加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再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1万亿元支持经济恢复发

展。此外,还通过发行票据信贷互换(CBS)为银行的资本约束缓解助力,扩大银行的信贷投放能力。在资本金、流动性、利率传导等多措并举下,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积极性和能力都得以提高。

从信贷增长的部门分布上看,各部门的信贷增长和过去同期相比,都处于较高位置,尤其是金融同业投放也恢复了正增长,表明信贷环境显著宽松。但这种宽松环境下,流向当期经济活动的信贷却不多,表明当前的金融宽松,更多地属于救助性质。这种情况也说明,金融“脱实向虚”的情况仍有存在,资产泡沫对金融资源的吸附力仍然相当强大。在经济运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货币放松有可能引致资产泡沫的反弹,进一步加大经济转型难度,为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增加更大压力。

“房住不炒”是中央对房地产性质的定性,并非周期性应对策略,不排除未来仍会有其它限制短炒资金的政策陆续出台,以构建中国楼市独有的管理框架。楼市泡沫致中小企业融资利率难降,当前中小企业融资利率偏高局面仍没有改变,这体现了短期经济运行困难局面难以很快缓解的态势。楼市泡沫表面上吸纳了中国过量的货币,维持了金融的平稳,实际上造成了金融体系的“肠梗阻”,使得即使为对冲疫情冲击的货币扩张,在取得市场利率体系整体水准显著下降的情况下,也难以降低实体领域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可见,楼市泡沫不除,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就难以真正解决!

当前偏于宽松的流动性环境,主要为了防止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但在复工、复产有序推进,防控取得胜利的情况下,货币临时性放松的境况将改变,当前偏高的广义货币增速难以持续。随着经济进入后疫情时代,宽松货币政策的负效应将逐渐显现。中国房地产领域的资产泡沫一直未能有效缓解,并已对经济内生增长构成了实质伤害,未来货币偏松局面如不能及时调整,经济转型和升级的发展目标将得到根本性伤害。同时物价低迷和资产泡沫持续的局面表明,货币过于宽松会使经济运行的困难态势加剧,增加经济转型的难度。实际上,中国当前货币环境的核心问题,不在于数量宽松,而在于价格过贵,即中小企业融资利率偏高。因此,未来仍需要通过各种降息手段,以达到降低融资利率的目的。随着通胀拐点进一步确认和持续回落,“降息”仍是未来必不可缺的政策选项,未来再出台仍是大概率事件。

从四个方面防范打击互联网保险洗钱行为

张健

2020年,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互联网保险业务更是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是互联网技术在给保险机构推动业务的发展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互联网保险反洗钱方面的挑战和影响。

保险产品由于其具备转变资金性质的特点,也越来越受到洗钱行为的青睐。因此,防范保险产品洗钱成为我国反洗钱领域的重要任务之一。目前,互联网保险的问题主要有:对客户身份识别不到位,在甄别可疑交易上存在漏洞、互联网产品自身的特性导致反洗钱、互联网保险产品的创新带来洗钱风险、互联网保险当中保险欺诈更容易发生。因此,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对策:

第一,创新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协调。互联网金融的主要特点就是跨业合作、混业经营,众多参与方在竞争合作、业务拓展的过程中,逐渐模糊了金融行业界线。在我国目前的监管框架下,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监管受到监管部门职能限定而被分割开来,比如互联网支付和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监管分别由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牵头负责,这将大大降低监管的时效性和政策传导效果,不利于发现系统性风险。

因此,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反洗钱监管亟须建立一个一体化的监管机制,形成央行牵头,其他部门相互配合的监管框架。通过加强与银保监会的合作,在反洗钱监管方面形成统一监管目标,传导行业风险控制措施,采取联合执法等方式强化监管力度;通过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建立定期的信息沟通及反馈机制,及时对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非法设立保险公司、保险欺诈等行为进行处理;通过加强与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的合作,在新业务审核、市场准入过程中融入反洗钱风控措施,确保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根据技术的发展,及时更新反洗钱监测设备。积极运用反洗钱监管高科技手段。在当前大数据、信息化时代,数据挖掘、云计算等技术防范手段要广泛运用于反洗钱监管工作。加速研发网间互联的大额

和可疑支付交易监测系统,完善反洗钱软硬件条件,推行完整、规范和真实的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不断完善数据筛选和分析工作,提高数据筛选的准确性和分析报告质量,增强反洗钱监测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三,强化客户身份识别认证措施。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对线上客户进行身份校验时,应力争实现与公安部身份联网核查系统对接或采取其他信息实名认证技术。

对于被保人尽量限定为投保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另外,保险公司要强化反洗钱工作中的责任,确保能够有效措施对客户身份尽职调查,保证客户职业、经济状况等基本信息真实有效。特别是针对互联网保险的网上资金支付和流转,要确保资金流转平台和渠道能够符合现行网上支付的安全标准,建立完备的客户身份网络安全认证体系。强化名单管理。同时建议明确对各类非自然人客户进行识别的法定证件类型标准,对难以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信息,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获得的信息视为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第四,完善保险产品的设计,嵌入相关反洗钱的功能。要进一步完善保险产品的设计,对现有保险产品存在的可能被洗钱者利用的漏洞进行处理程序;完善保单条款,如对退保理由进行核查,并设立不同等级的解约防范措施,杜绝黑钱从保险系统流过。积极研发出更优质的,且能有效预防成为洗钱工具的新型保险产品,增强保险产品的竞争力,提高保险业声誉,积极有效的遏制“地下保单”现象的蔓延。

强化金融保险支持是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疫情发生以来,互联网保险满足疫情期间“非接触式”金融保险服务需求,渠道线上化、服务全时化、运营平台化、流程自动化,为做好疫情防控、促进复工复产和保持经济生活平稳有序提供了有力支持。进入发展新时代,互联网保险更应当充分发挥优势,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合规、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提速升级、共同发展。

织密多维屏障 夯实数据安全

张锐

除了中国证监会原副主席姜洋、百度董事长李彦宏等多名全国政协委员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集体呼吁要加快立法保护个人隐私与消费者数据信息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也明确表示,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已经纳入人大今年的立法计划中。为此,一个以法律规制为中心,以标准体系与制度保障为主干的数据安全多维屏障有望全面架构起来。

从今年3月份微博因5亿用户信息泄露被工信部约谈,到4月份万豪国际酒店外泄520万客户信息遭到网络世界的集体吐槽,再到5月份中信银行未经客户本人授权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立案调查,仅今年以来围绕着数据安全掀起的风波接连不断,如果再加上手机用户至今依然遭遇垃圾短信息以及推销电话的频繁骚扰等大众性事件,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确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数据资源分布上的条块分割与烟囱林立是危及数据安全的重要体制病灶。在政府内部,虽然设立了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大数据管理中心等之类的机构,但其隶属的主管部门不仅千奇百样,自身职能范围也是五花八门,并且实际数据也分布于不同的行业主管组织中;在政府与企业之间,数据双向传输渠道未能有效打通。放在整个数据要素市场的结构系统中审视,数据安全实际已沦为成为一个最薄弱的短板。

令人欣慰的是,工信部前不久向社会发布了《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分别针对5G、移动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九大关键领域提出和明确了网络数据的安全标准,以此为开端,先重点后全面,包括各种层级的基础性安全标准建设等在内,有望最终形成完备而健全的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当然,在建立与健全明确的数据安全评估与认定标准框架

的同时,还须从制度层面建构捍卫数据安全的宽厚屏障。

一方面,要根据数据性质进行明确的产权归属界定,分层分类对原始数据、脱敏化数据、模型化数据和人工智能化数据给出明晰的确权,形成覆盖数据生成、使用、采集、存储、监测、收益、统计、审计等各方面权力面向不同时空、不同主体的确权框架。在此基础上,首先推进政府数据的开放共享,制定出台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同时,要研究建立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包括建立起社会化数据统一获取、归集和合作机制,探索建立面向互联网头部企业的数据库备案机制,推动政务数据与社会化数据平台化对接。通过架构起“政—政”数据共享、“政—企”数据开放、“企—企”数据互通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形成“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个人有益”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彻底堵塞与清除数据获取与交易的各种非法途径与管道。

另一方面,紧跟网络数据生成方式多元、数据体量庞大以及流动迅疾的特

点,要尽快推出数据生成、数据存储、数据运维、数据脱敏、数据访问、数据开发以及数据审计的立体性安全监管标准,同时对于数据的监控要渗透与覆盖到数据运行的全过程,监控手段上要大胆配置与引进区块链等新技术,搭建其从数据生成到数据储存以及数据溯源和数据检测的自我免疫平台。此外,数据安全治理应当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媒体充分参与监督的同时,畅通民众与企业的数据侵害举报与申诉渠道,探索建立多元协同共治的新型监管体制。而更为重要的是,在关注事前监管的同时,数据监管更应强化数据风险预警机制建设,提升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解决能力。

完备的法律无疑是数据安全的最强大屏障。中国除了《民法总则》规定了对个人信息和数据进行保护外,近年来还出台了《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具体法律法规,以此为基础,《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具有上位法意义的专项法规出台有望进入加速状态。

用好电商赋能 让小农户对接大市场

蒋光祥

农产品销售难、卖果贱等问题,一直是制约农民脱贫致富的关键因素。今年疫情下,这一困窘更易被放大。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农科院副院长赵皖平提出深化消费扶贫,变“应急式消费”为富民产业的建议。

议案建议由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财政部等国家部委推动设立百亿规模的农产品电商培训创业国家基金,向所有有意愿从事农产品电商的新农人开放。设立相应财政激励机制,鼓励县、财政配套相应资金,以公开、透明的方式,选拔培训农产品电商人才,并对创业达到一定门槛的青年创业团队,给予相应激励。并支持拼多多、京东等平台电商与高等院校合作,共同开发适合不同地方实际的,能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国各地线下落地培训的相关培训课程体系。拿捏住人才这个痛点,来撬动精准脱贫,实现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无疑是一个好主意。消费扶贫正处在这样的“输血”向“造血”的转变进程当中,社会各界通过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与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此为第一阶段。而找到合适的扶贫模式,有效激发贫困群体的内生动力,政府和电商平台以拓宽思路“授之以渔”为原则,制定切实可行办法,引导和激发贫困户自主意识,使其产生内在脱贫动力,方为进阶。

疫情之下,线上电商平台的作

用得到了聚焦。潮如上海这样的一流大城市,本月初也是依靠拼多多、小红书、哔哩哔哩(B站)等本土网络平台助力,将首届“五五购物节”办的风生水起,而各大电商平台更是促使农民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提供客户服务等商务活动,获得了更多学习机会,提升了自身发展能力。同时,政府联手电商平台提供的农村电商培训,进一步增加了贫困户的学习机会。增加了农户与外界接触的机会,电商进村进一步带动了网络等基础设施的完善,形成了即时聊天、网络购物、网络学习等新生活方式,农民有更多接触外界的机会。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支付、交通、5G等条件的逐步完善,最终可以降低信息不对称,让贫困地区优质资源变现,变为电商的“富矿”,回馈培育和赋能自己的电商平台。

同时我们很高兴地发现,消费扶贫相关产品的主体运营能力,也开始体现在多地“父母官”自己身上。在春节后疫情最严峻的两个多月时间里,仅拼多多一家电商平台就在全国落地了70多场市长直播,150多位市长帮助本地带货,把本地农产品直接对接上了拼多多6亿消费者组成的大市场,两者互带“流量”。从新疆、陕西、广西等贫困地区和脱贫巩固县的主要党政领导多场扶贫直播效果来看,远超预期,后续仍有至少100场消费扶贫县长直播上线。地方党政干部、企业和农民集体“触网”,无疑是消费扶贫的基石。此刻,如何带动和培训更多新农人通过互联网平台低门槛创业,文初议案的提出可谓及了,“小农户与大市场”这一结构性矛盾破解有望。

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是创新的基础

木木

一个人做一件事,有积极性、还是没有积极性,表现出来的样子有很大差别。

有积极性的人,不但会坚持把事情做完、做好,还会力争做得更有效率,在做事的全过程中,面对问题、困难,往往会主动想办法、寻求多维度的创新。可以这样说,别管做什么,要想推动创新,必须调动人的积极性,这是基础;要想推动科技创新,当然也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这是使其能在科研过程中充分释放创造力的基础。

前几天,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会时,李克强总理特别谈到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进而充分释放科研创造力的问题。他说,中国发展到今天,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靠的是充分调动亿万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如果采取鼓励措施更有针对性、更适当,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充分释放出来,将会迸发出更大的创造活力。

随后,总理还很具体地阐述了体制机制改革的一些方向性举措,比如,要加快解决科研人员在课题申报、经费管理、人才评价、成果收益分配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要让更多科研人员既赢得社会尊重,又获得应有报酬。

其实,这些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进而促进创造力充分释放的措施,总理在许多场合讲过许多次,但在具体执行层面,有些措施一直没落有实到层。对此,总理说,“这让我感到不安”,因为这些问题不解决,客观上会阻碍住科研人员的手脚,于国于民都不利。

或许,是对总理担心的呼应,“两会”召开前,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分

领域选择40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毫无疑问,这个改革方向是完全正确的,既然大家都认同“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历史和现实也对此予以反复证明,那么,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充分释放其创造力,持续、有效率地提升这个“第一生产力”,就是相关改革应有之义。尤其在目前的内外形势下,无论是应对外部的挑战,还是保证内部结构调整战略目标的达成,都必须围绕这个关键做文章,而这篇文章的“点睛之笔”,就是科研人员积极性的充分提高,一切对此有束缚的条条框框都应该打破。目前,这方面的改革要求已经很迫切,形势也不允许对此再拖拖拉拉。

打破压抑科研人员积极性的条条框框,毫无疑问,也需要一些创新精神和勇气,也需要闯一闯。回顾中国几十年的改革历程,可以说,我们就是这样一路闯过来的。从当年的农村生产改革开始,这样一个规律被反复证明——许多时候,在诸多条件、禀赋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仅仅对生产组织形式、激励措施等方面进行改进、改变一下,往往就能促进生产力实现一轮质的提升。

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显然必须抓住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的关切点,总理反复提到的那些问题,就是他们的关切点。面对这些关切点,有关部门显然要有同理心、共情意识,更要充分认识内外形势的迫切性要求,这样才有类科技发展的相关领域的改革。人类的科技发展历程反复证明,科研从来都是一项艰苦的工作,更是风险巨大的探索,越是核心领域的科研,越是如此。因此,科研人员的科学探索,完全值得拥有一个与之对等、且有充足尊严保证的科学回报体系。

这个基础性的工作,目前需要加快一些速度了,总理的“不安”,显然不是随便说说的客气话。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至ppll18@126.com。